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 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以及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須以招股章程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自上市日期起及預期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將如何受到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並預期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屆滿。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刊發公告。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H股股份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預計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新持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46,5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770,000股H股(已按重新分配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44,730,000股H股(已按重新分配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每股H股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9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

光大證券

ICBC 📴 工银国际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H股8.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 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約為1,20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 段所載的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合共接獲32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4,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08%。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已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合共12,8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項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少至1,7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1%(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的超額認購。於作出上述重新分配後,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4,7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8.79%(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90.0百萬美元(相等於697.71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根據發售價,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現已釐定為79,268,8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4.10%,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4%。
- 下表列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

基石投資者名稱	將予認購的 H股數目	佔根據 全球發售 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 比例*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比例*
瓴睿一带一路投資公司	26,420,400	18.03%	2.58%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26,420,400	18.03%	2.58%
新疆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809,200	6.01%	0.86%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17,618,800	12.03%	1.72%
總計	79,268,800	<u>54.10%</u>	7.74%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並非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且將不會於上市後及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該等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計入H股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各基石投資者將遵守其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董事確認,並無向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有關董事或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並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的人士或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股的任何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者)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本身利益承購任何H股。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

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份比。董事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並無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H股至少將由300名股東持有。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登 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 21,972,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 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經超額分配21,972,000股H股。有關超額 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透過 延期交收或結合上述各種途徑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作出公告。於 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 股份分配基準。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6年1月4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 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以「按身份證 號碼搜索」功能查閱。用戶將須輸入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 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期間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地址於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 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 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 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戶口。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 僅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方會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 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1799。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H股8.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5,3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65%(或783.4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 約20% (或241.1百萬港元) 將用作償還若干長期銀行貸款;
- 約5%(或60.3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10%(或120.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本公司宣佈,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合共接獲32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4,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08%。

326份認購合共1,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 7,32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4.16%。

並無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並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並無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7,324,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4,650,000股發售股份約50%),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已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合共12,8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項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少至1,7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1%(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的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4,7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8.79%(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90.0百萬美元(相等於697.71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根據發售價,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現已釐定為79,268,8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4.10%,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4%。

下表列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

基石投資者名稱	將予認購的 H股數目	佔根據 全球發售 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 比例*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比例*
瓴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26,420,400	18.03%	2.58%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26,420,400	18.03%	2.58%
新疆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809,200	6.01%	0.86%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17,618,800	12.03%	1.72%
總計	79,268,800	54.10%	7.74%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乃採用1美元兑7.7523港元的滙率計算,並向下調整至完整一手400股H股的買賣單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並非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且將不會於上市後及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該等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計入H股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各基石投資者將遵守其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一節。

董事確認,並無向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有關董事或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並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的人士或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股的任何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配售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者)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本身利益承購任何H股。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份比。董事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並無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H股至少將由300名股東持有。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1,972,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經超額分配21,972,000股H股。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透過延期交收或結合上述各種途徑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			所申請H股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百分比
			
甲組 400	166	400股H股	100.00%
800	43	800股H股	100.00%
1,200	26	1,200股H股	100.00%
1,600	4	1,600股H股	100.00%
2,000	12	2,000股H股	100.00%
2,400	4	2,400股H股	100.00%
2,800	2	2,800股H股	100.00%
3,200	3	3,200股H股	100.00%
3,600	3	3,600股H股	100.00%
4,000	13	4,000股H股	100.00%
6,000	6	6,000股H股	100.00%
8,000	1	8,000股H股	100.00%
10,000	12	10,000股H股	100.00%
12,000	3	12,000股H股	100.00%
14,000	1	14,000股H股	100.00%
16,000	1	16,000股H股	100.00%
20,000	9	20,000股H股	100.00%
30,000	6	30,000股H股	100.00%
40,000	1	40,000股H股	100.00%
50,000	3	50,000股H股	100.00%
60,000	3	60,000股H股	100.00%
80,000	2	80,000股H股	100.00%
200,000	2	200,000股H股	100.00%
	326		
乙組			
0	0	0股股份	0.00%
		· · · · · · · · · · · · · · · · · · ·	2.30 /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7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1%(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144,7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8.79%(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及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6年1月4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用戶將須輸入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期間按下列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地址於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英皇道分行 柴灣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廣場分行 藍田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Identification	HKPO	Identification	HKPO	Identification	HKPO	Identification	HKPO
Document	Shares	Document	Shares	Document	Shares	Document	Shares
Number(s) 證件號碼	Allocated	Number(s) 證件號碼	Allocated	Number(s) 證件號碼	Allocated	Number(s) 證件號碼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獲配發股份		獲配發股份		獲配發股份
A645992A	2000						
A9230729	400						
C452214A	1200						
C6022519	400						
C6045764	400						
D3275001	400						
D4452217	400						
E4367549	400						
E4906490	3600						
Н4281391	800						
K0503029	400						
K0683701	400						
K1671944	4000						
K4911431	1200						
P8207295	400						
R3779776	400						
Y2705689	400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dentificatio		Identificatio Document	n HKPO Shares
Number(s)	Allocated		Allocated		Allocated		Allocated
部件號碼	Allocated	部件號碼	Allocated	部件號碼 一部件號碼	Allocated	部件號碼	Allocated
다. 다. 기가 마망	獲配發股份	ASTI JIK IIII	獲配發股份	p.z. I I J/L Hivy	獲配發股份	BOLL WE HAD	獲配發股份
A2281417 A9660359	400 2000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整件地區	HKPO Shares Allocate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HKPO Shares Allocate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HKPO Shares Allocate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HKPO Shares Allocated
起1十5元1時	獲配發股份	起1十5元1時	獲配發股份	起 1十分尤加的	獲配發股份	起1十5元14两	獲配發股份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800 4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s) 設件號碼	Shares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800 800 800 800 12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1200 400 400 10000 400 400 400 800	Document Number(s) 證件號碼	Shares Allocated 獲配發股份
275365022 300028		R1722424 R3284548	400 400				
公配姓甲 (芸主) 電	フャルの曲・ドニュ						ona (EIDO)

發送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戶口。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僅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方會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1799。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新

香港,201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新、馬旭平及銀波;非執行董事為王健、張新及郭俊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楊德仁及王鋭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